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5〕16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2174号 提案的答复

林宁宁委员：

《关于推动幼儿托育服务优质高效发展的提案》（2025217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“幼有所育”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强化多元投入保障，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资金保障，增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2020—2025年，省委、省政府六年五次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省级共投入资金3亿元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20个、资金5.15亿元。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，为全省开展托育服务树标杆、建机制、保持续、出经验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省共有托位17.32万个，千人口托位数4.14个，其中普惠托位5.12万个，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。

二、下一步主要措施

您提出的推动托育服务多元化、制定科学合理的托育收费标准等建议，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立足本职，积极作为，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（一）完善托育服务相关政策。制定出台我省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，明确各级政府、部门、社会、机构、家庭的责任和义务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，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，以托育机构、社区嵌入式托育、幼儿园托班、用人单位办托、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“1+N”托育服务体系，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加快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鼓励发展多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，鼓励各地采取提供闲置的国有房屋、减免场地费用、发放建设补助等措施降低社会办托育机构办托成本，支持社会办品牌托育机构集团化、连锁化经营，规模化承接、连锁化运营托育服务设施。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，支持用人单位办托，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等，精细化解决托位存量与增量、民办与公办、单位内部办托与外部社会办托之间问题。

（三）完善托育服务收费政策。规范公办托育机构、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、公办幼儿园托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保育

费、住宿费的收费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。着眼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建立托育服务质量评估制度，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托育服务监管体系。对托育机构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，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。

感谢您对我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黄巧夷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27695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7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